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1813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滿滿金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實錸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沈秀美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福生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龍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聯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泳彬
　　陳文杰
　　蔡明教
　　陳雅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森律師
　　陳羿蓁律師
被上訴人　葛樹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6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 467條、第470條第2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 469條之事由為上

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上訴人沈秀美、陳文龍為夫妻，共同經營上訴人聯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福生公司）。沈秀美為上訴人滿滿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滿滿金公司）、實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實銶公司）之負責人。陳文龍為上訴人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生公司）之負責人。沈秀美、滿滿金公司、實銶公司、福生公司（下稱沈秀美等4人）於民國 102年6月26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 953萬元。沈秀美、陳文龍明知聯福生公司於同年月25日即與訴外人大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意終止訂購契約；另訴外人沈啟明名下之聯福生公司股票非沈秀美所有，沈啟明亦未授權沈秀美出質，卻隱匿上開事實，向被上訴人佯稱聯福生公司有應收帳款2億3,000萬元，並願以沈秀美、陳文龍、沈啟明、滿滿金公司、實銶公司、福生公司持有之聯福生公司 62%股權設質予被上訴人或其指定之人，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，於同年 7月31日與沈秀美、陳文龍、滿滿金公司、實銶公司、福生公司簽訂借貸協議書、經營權轉讓協議書（下合稱系爭借貸協議等），沈秀美並於系爭借貸協議等上盜蓋沈啟明印文，被上訴人因而交付674萬1,431元，雙方並約定系爭協議因系爭借貸協議等之簽訂而失效。沈秀美時任聯福生公司、滿滿金公司、實銶公司負責人，陳文龍為福生公司負責人，滿滿金公司、實銶公司、福生公司均為聯福生公司股東，沈秀美、陳文龍為求聯福生公司紓困而共同對被上訴人為上開侵權行為，屬於執行公司業務，沈秀美、陳文龍 2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聯福生公司、滿滿金公司、實銶公司應分別與沈秀美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福生公司應與陳文龍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系爭借貸協議等業經被上訴人

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，因簽訂系爭借貸協議等而原已失效之系爭協議，其效力即因而回復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沈秀美等4人給付953萬元本息；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沈秀美、陳文龍或沈秀美、滿滿金公司或沈秀美、實銶公司或沈秀美、聯福生公司或陳文龍、福生公司連帶給付674萬1,43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，泛言謂為違法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黃　莉　雲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